2017年区本级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
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，区直各部门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“三公”经费各项支出与上年决算和当年预算相比全部下降。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88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4万元。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2016年减少7万元，下降7%，主要是积极落实压缩一般支出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2.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主要用于部门业务开展公务接待费用等，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19批次，185人，4万元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万元。2017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。